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交通运输法治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按照全面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交通，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，为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交通法治保障。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到位。一是组织领导到位。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交通法治建设，将其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和年度考核内容，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及时调整“七五”普法等专门机构，对交通法治、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、职责流程再造、交通运输执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对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主要负责同志都是亲自研究、亲自安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调度，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二是制度体系到位。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评价标准，制定了《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普法责任清单》、《全面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》等制度性文件，做到了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法治教育有重点。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，聘请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单位，对涉及的法律问题开展合法性审查。三是

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执行到位。严格落实依法决策、专家论证制度，积极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等纳入决策程序，畅通公众反馈渠道，2020年牵头修订了《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。全面建立政务公开制度、行政调解和信访机制，定期排查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和隐患，及时启动舆情和社会矛盾纠纷预警机制。四是依法行政到位。局党组将法治建设列入专项学习内容，每年至少组织2次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活动，每半年召开1次执法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析会议、每季度举办1次交通大讲堂。2020年以来，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先后组织10次专题学法，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依法行政述职评议，有力推动了交通运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法治工作格局。

二、提高依法行政效能，全力服务推进交通运输业发展。一是落实简政放权制度。在市级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划转基础上，2020年国家、省政府重新确定和省交通运输厅新近下放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12项已划转至市审批局。稳妥做好机构改革后新划入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大厅衔接工作，我局向市审批局划转行政审批项目及其关联事项52项。目前市交通运输服务窗口保留事项30项，部门间职能得到优化，100%的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和“一次办好”。二是全力推动机构改革。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推动机构改革，改革后，将市港航、公路部门行政职责和市发改、经信等5个部门有关建设管理职责划到市交通运输局。完善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，组建了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。在此基础上，印发了《职责任务流程规范汇编》和《依法行政流程再造

推进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 90 条科室主要任务，绘制工作流程图 78 张、制定工作规范 79 项。三是强化执法监督。在内部监督上，强化责任监督，实行执法责任制、执法公示制、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，每名执法人员都签订了《廉政勤政承诺书》，建立了执法评议考核制和执法人员资格年审制。在外部监督上，将行政执法内容政务公开，公示牌上墙，设立了 12328 交通服务热线和意见箱，2020 年以来受理业务量 1.5 万余件，群众满意率达 97% 以上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公正有序的交通运输秩序。一是创新交通运输监管模式。制定印发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明确了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。目前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调整至 569 家、执法人员名录库调整至 170 人。目前我局已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开启应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机制。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应用工作，目前我局认领监管事项已达 53 项，监管事项覆盖率和录入及时率均达到 100%。二是稳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。成立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印发了《2020 年济宁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及时报送汇聚信用信息。2020 年以来共完成编制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 47 条。三是依法加强行业监管。保持强有力治超态势，强化与公安等部门联网联控，组织开展了非法超限超载“百日攻坚”等专项活动，全市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.77 万辆次、卸载 25.5 万吨，有效遏制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。全力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工作，全市已建成启用 10 处，在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

现场会上，我市做了非现场执法典型发言。强化对汽车维修、客运和公路、港航建设施工等企业开展质量信誉评估，建立了“黑名单”制度。统筹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，新冠疫情发生以来，全市高速公路、车站码头等交通关口累计检测体温 2104.3 万人次；全市 2966 家货运企业、27 家道路客运企业于 3 月 8 日已全部复工复产。深化“平安交通”建设工作，组织开展了“打非治违”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活动，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依法加强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，启动开展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，全市公路安全畅通能力有了明显提高。

四、狠抓普法宣传培训，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一是开展普法宣传。按照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》，制定出台了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》、《2020 年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》，并及时在官网公布。按照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严格执行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要求，围绕交通运输执法热点难点问题，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平台、法律六进活动以及利用“12·4 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”等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全面普及宣传法律法规知识。二是开展教育培训。编印了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汇编》，每年举办 2 期全局干部职工法制专题讲座，开展 1 次法律知识考试，形成了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。“七五期间”，共聘请专家授课 12 次，实地现场接受法制教育 10 次，组织机关及所属执法单位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考试 16 次，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到市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、省交通运输干部学校进行法律知识培训

13 期，组织执法证和海事、船员考试 23 次，培训人员共计 2200 余人次。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“七五”普法期间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教育活动 10 次。通过法治培训教育，让“决策问题遵循法、解决问题依据法、言论行为符合法”，成为交通运输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科学管理的基本准则。

通过履行法治政府部门职责，推进法治交通建设，有力推动了全市大路网、大港航、大物流、大公交、大民航现代交通“五大建设”。全年完成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近 159.95 亿元，创同期历史新高。枣菏高速、董梁高速相继建成通车，鲁南高铁曲菏段、京台高速和京杭运河“三改二”、湖西航道等项目均超额完成阶段性投资计划。到目前，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 2.1 万公里，我市公路交通形成以“三纵三横”高速网为骨架的立体交通体系，市域内“1 小时生活圈”初步形成。全市通航总里程达 1100 公里，全市拥有各类船舶 1.1 万余艘，在京杭运河 12 个港口城市中运力位居前列。全市初步形成了以运河为主脉，通江达海的水路运输网络。大物流建设生机勃勃，一批交通物流园区建成启用，济宁市被国家邮政局确定为全国 15 个市级“快递进村”试点市之一。大公交建设发展迅猛，在全省率先实现“县县通城际公交”的目标、率先推行了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。全市镇、行政村公交通达率均达 100%，形成了城区、城际、城乡三级公交网络。民航事业发展迅速，目前通航城市达到 21 个、运营航线 18 条，初步形成了联通国内热点城市的航线网络。济宁新机场开工建设，未来的新机场将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性中心机场。同时有力促进

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，市交通运输局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、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先进集体，连续保持“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”等称号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。现在各系统建立的平台较多、且不兼容，大数据支撑运用还不充分。二是行政许可推送信息还未达到无缝衔接。推送的信息在准确、及时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对接。对此，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向省厅请示汇报，不断协调兄弟单位，逐步完善执法信息共享和事中事后监管流程。

六、下步工作打算

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全面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加快法治交通建设，不断提升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水平。一是继续加大力度推进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二是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制定并印发2021年度普法（法治培训）工作计划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要求落实普法责任，督促被监管对象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力度，提高依法行政效能。三是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抓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信用监管等平台信息汇聚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四是继续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编制、汇总、进驻交通服务窗口等相关工作。按照《市政府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服务大厅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更

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,进一步梳理相关交通运输服务事项。**五是**做好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,精心谋划“八五”普法工作,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,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工作,为营造良好的法治交通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

